2005年大连市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公告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9/2021\_2022\_2005\_E5\_B9\_B 4\_E5\_A4\_A7\_c24\_19495.htm 根据《2005年全省公安机关考试 录用人民警察实施方案》的规定,市人事局、市公安局决定 面向社会为我市各级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122名。现将 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一、招考对象与条件(一)招考对象符 合招考基本条件和招考职位具体资格条件者(不含在职民警 和2006年应届毕业生)。(二)招考基本条件1、具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籍,享有公民政治权利; 2、遵纪守法,品行 端正,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,自愿献身公安事业;3、报 考市及区公安机关(特警职位除外)应具备本科(含本科) 以上学历和学士(含学士)以上学位。报考市公安局特警职 位及普兰店市、瓦房店市、庄河市和长海县公安机关应具备 大专以上学历; 4、年龄在30周岁以下(1975年1月1日以后出 生)。其中报考特警职位的,年龄须在25周岁以下(1980年1 月1日以后出生);5、身体健康,体形端正,无口吃,无重 听,无色盲,男性身高在1.70米以上(报考特警职位的,身 高1.75米以上),女性身高在1.60米以上。双眼裸视力4.8以上 (本科以上学历可放宽到4.6)。其他方面符合《公安机关录 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的规定。 6、具备报考职位所 需其他条件; 7、具有大专学历的报考者, 须具有大连地区 户口(含普兰店市、瓦房店市、庄河市和长海县户口。未落 户的大专毕业生须是大连地区生源);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 历、学士以上学位的报考者,不受户籍限制。(三)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,不得报考人民警察。1、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

养、少年管教的;2、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;3、曾被辞退 或者开除公职的;4、道德败坏,有流氓、盗窃等不良行为的 :5、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 刑或者正在服刑的;6、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 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。二、报名办法、时 间和地点采取现场报名方式。报名时间:2005年7月30日 - 8 月1日。每天上午8:30-11:30,下午13:30-16:30。报名地 点:大连市行政服务中心(西岗区迎春路2号,大连森林动物 园路口)。 报考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学 位证、所报职位要求的其他证件等原件和有关资料(留学归 国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、学位认定证明)、近期免冠 一寸正面照片3张。公务员报考者须出具单位介绍信。 通过 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,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报名表和近期免 冠3.3厘米正面照片1张,于8月6日(上午8:0011:00,下午13 :3017:00),到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鞍山分校(鞍山市 千山路195号)参加体能测试。体能测试合格者持已签署合格 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,于8月8日9日(上午8:30-11 : 30,下午13:30-16:30) 到大连市人才服务中心(沙河口 区迎春街45号)二楼交纳报名费和领取准考证。 三、考试内 容、时间及录用相关事宜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。笔试实行 A 、B类职位分类考试。A类职位的考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力 测验》、《申论》和《公安基础知识》三科。 B类职位的考 试科目为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和《公安基础知识》两科。 笔试时间为8月26日。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根据考试成绩,对 拟录用人选按规定组织体检和考核。录用工作于2005年11月 底结束。其他有关规定事项详见报名处公布的《招考简章》

或登陆大连人事编制网(www.rsj.dl.gov.cn)查询。咨询电话:市人事局:(0411)83686592市公安局:(0411)83793158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